

贯彻落实三个“一以贯之” 笃行不怠强化履职担当

本报特邀评论员 王济光

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人民政协为人民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协商议政上水平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

每周时评

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大团结大联合的象征，必须团结全体中华儿女弘扬优良传统，担当职责使命，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汪洋主席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闭幕会上发表讲话时深情寄语，对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和广大政协委员提出三个“一以贯之”的明确要求，激励广大政协委员努力增强政治能力、牢固树立为民情怀、不断提高协商本领，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充分体现了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政治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切实落实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汪洋主席强调，广大委员来自方方面面，对一些问题的看法或有不同，但政治立场不能含糊、政治原则不能动摇、政治方向不能偏离。一以贯之地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就是要在价值观念和社会思想更加多样、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面临现代化转型全新挑战的形势下，围绕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凝聚改革最大公约数、汇聚发展正能量，履行好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的历史责任，发挥好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更大作用。广大政协委员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履职尽责的

第一位要求，在加强学习、勤勉履职中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担负起为党凝心聚力的历史使命，在坚持政治责任上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在坚持政治方向上围绕“国之大者”树立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在工作理念上不忘初心、维护核心、固守圆心，在任务、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成为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实践，形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优势和特点。一以贯之地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就是要在协商民主建设的流程上推动党和国家各项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使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愿诉求和意见建议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就是要在协商民主建设

的范围上扩大共识、凝聚力量、增进团结，实现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在领域和层次上的全方位民主；就是要在协商民主建设的参与主体和内容上推动实现民主权利的共享，形成参与主体和参与内容全覆盖的人民民主政治格局。广大政协委员要牢记群众观点，坚守人民立场，发挥好人民政协作为利益表达重要渠道、民主协商重要平台、民主决策重要环节、民主管理重要方式和民主监督重要组织的独特优势，把百姓的事情放在第一位，把赢得民心民意、汇集民智民力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让基层干部和群众真切感受到委员就在身边，不断提升群众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协商议政上水平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深刻阐释了新时代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性质定位，必须始终坚持双向发力。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架构中，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其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在于，充分发挥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界别优势、党派优势和群众优势，推动实现不同利益群体诉求的汇集、表达、整合和回应。一以贯之地坚持协商议政上水平，就是要通过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进程，进一步明确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职能责任，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

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广大政协委员要从服务和服从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国之大者”需要出发，紧紧围绕大团结大联合这一主题，全方位、广形式、多渠道、宽领域地参与政协履职活动，充分发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价值优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资源优势、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功能优势，以协商实现凝心、以凝心实现聚力，到位不越位、融合不替代、同心同向谋求社会治理最大公约数，画好团结向前最大同心圆，在为民办实事和培育协商文化中助力社会治理，在建言资政中不断拓展凝聚共识的深度，在凝聚共识中不断拓展建言资政的质量，有效汇聚全体中华儿女的智慧和力量，形成真正的、广泛的、紧密的大团结。

展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各项工作，需要广大政协委员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三牛”精神，努力践行好三个“一以贯之”的原则和理念，以高质量的履职实践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以笃行不怠的委员正能量感召和营造凝心聚力的社会氛围，从而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有效发挥提供肥沃土壤，使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精神深入基层、融入民心，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焕发勃勃生机。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政协副主席书长)

委员说话

一年一度全国两会闭幕后的总理记者招待会，是全世界了解中国的一个重要窗口。在今年的记者会上，李克强总理用了很多生动的比喻，来传递中央政府的政策意图、提振信心。

关于5.5%的经济增速目标，他说“越往上气压越低、氧气越少，看似速度放缓了，实际上分量更重”；

关于减税降费——“施肥还得要施到根上，根壮才能枝繁叶茂”；

关于涵养税源——“水深鱼归，水多鱼多”；

关于政府节约开支——“地方政府要当‘铁公鸡’，不该花的钱一分钱也不能花”；

……

以这些生动比喻“转译”政府工作报告，无论是社会公众，抑或是各级部门各个方面，都可从中找到理解把握政策精神的抓手。

“爬山说”——用“爬山”来形容今年5.5%经济增速的“含金量”。按照10年前我国经济体的体量，增长10%的增量是六七万亿元；而按照今天的体量，增长10%则需要9万亿元的增量。“这就像登山一样，如果你要登1000米的山，想爬10%，那100米就可以；如果要登3000米的山，想上5%，那就是150米。而且条件也变了，越往上气压越低、氧气越少，看似速度放缓了，实际上分量更重。”

用“爬山”说明我国经济在不同发展阶段所处的不同增长环境，强调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有助于引导预期。实现5.5%左右的经济增速需要付出巨大的、艰苦的努力。虽然去年经济增长8.1%，但两年平均增长只有5.1%，边际增长率逐季放缓，第四季度下降到4%，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对经济增长的预期普遍转弱。受疫情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受到的冲击尤为明显。需求收缩是体现为三大投资轮番下降。最先下降的是制造业投资，随后基础设施投资也开始下降，房地产投资自去年起因房地产市场的深度调整，也出现了比较大的下滑。与此同时，消费恢复滞后于生产和投资，内需恢复滞后于外需，进出口也面临着下行压力。虽然面临的难题不少，但中国的经济体量与结构依然具有相当的韧性，正如李克强总理所说：“中国经济一定能够爬坡过坎，实现今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让世界都能听懂分量十足的中国态度。

“施肥说”——“施肥还得要施到根上，根壮才能枝繁叶茂”。这是指市场主体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对于稳经济、稳就业具有重大作用。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通过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稳住了上亿市场主体，从而稳定了就业和经济大盘。2022年，减税降费规模将达到2.5万亿元，并且退税减费并举，其中继续退税约1.5万亿元，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稳住市场主体，就是稳住就业和经济大盘。

“铁公鸡说”——针对留抵退税采用直达机制、把钱直接发给企业，李克强要求，“地方政府要当铁公鸡，不该花的钱一分也不能花，该给市场主体的一分都不能少，多一分那是添光彩”。近年来，财政转移支付以及退税资金采用直达机制，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防止了跑冒滴漏。

财政赤字率下调到2.8%，并不意味着积极财政政策力度减小，也不意味着财政收支规模缩小。相反，今年从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收缴1.65万亿元近年结存的利润，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财政收入继续增长，加上特殊上缴收入等举措的运用，财政支出规模是继续扩大的，新增支出规模不小于2万亿元，增加的规模主要用来减税降费，特别是退税。

“秤砣说”——针对乡村振兴，李克强指出，“秤砣虽小压千斤”。中小微企业对于就业的支撑作用至关重要，目前1亿个体工商户带动了近3亿人的就业。疫情发生后，受冲击最大的是服务业，特别是接触型服务业，其中量大面广的是中小微企业。应当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帮助这些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中国改革开放40年的经验表明，越是困难越要坚持改革。首先要让市场主体活下来。中小微企业是就业市场的底座，中小微企业在吸纳就业中占90%以上。我们所采取的规模性政策，用70%左右的资金比较直接地支撑居民收入，强调政策资金要直达地方、直达基层、直达民生。

今年的举措不仅要应对当下，而且要着眼长远，“决不预支未来”。抓好今年各项工作任务，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汲取以往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杜绝简单分解目标任务的办法，防止传导不畅或层层加码、运动式、一刀切等情况。一言以蔽之：好话说破千言万语，不如干成事实一桩！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

生动比喻传递出中国信心

张连起

以集体成员权为基础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

孙志忠



目前，我国还有约一半的居民人口是农村居民，他们都生活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中，是集体的成员。为适应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已经发生极大变更的需要，民法典第96条、第99条等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特别法人，第261条等间接承认农民的成员权。但是目前我国还是没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立法，也没有集体成员权的规定。我国正在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这就更离不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具体组织、领导和推动。因此，现在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已经十分必要，而且刻不容缓。

现在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的立法尚未出台，而相关的法律实践却已经超越立法，走到了立法之前。比如，广东南海地区在20世纪80年代利用区位优势，兴办乡镇企业，集体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在集体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出现了利益分配上的难题。由于集体成员在集体中享受着不菲的集体收益，不愿意离开本集体经济组织，甚至有些地区还产生了很多的“入赘男”。通过婚姻关系而成为该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会稀释原有集体成员的利益，自然会遭到原有成员的反对。因此，当地采取某一时间节点作为区分，该时间节点以后的新增人口不赋予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能分配集体经营所产生的各种收益。而将该时间节点以前的集体成员身份予以固化，按照一定的标准折合成“股份”，以“股份”作为分配集体利益的依据。通过该种举措，“成员”变“股民”，原有的“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变成了“增人不增股，减人不减股”。不仅使集体成员资格得到了固化，而且也使成员享有的财产份额得到了确定，使原本模糊的集体成员权变成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集体成员权，该实践促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结构更加明晰，运行更加透明高效。从2015年开始，中央农办、农业农村

部在各省人民政府推荐的基础上，先后开展了四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重点围绕全面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全面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加快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完善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等几个方面展开。通过试点，全国许多地区都完成了集体成员资格认定、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造，提振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信心，集体成员资格进一步固化，集体成员权进一步明晰。可见，集体成员权的发展并不因立法的滞后而停滞不前，劳动群众通过自己的智慧对集体成员权进行了成功改造。

目前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几个现实问题：(一)地方立法效力层次低，合法性存疑。(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属性混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虽然都属于农村基层组织，但两者并不相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是农村土地所有权的主体，主要负责集体的各种经济事务，而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更侧重于私法属性，而村民委员会更侧重于公法属性。但无论是法律上还是实践中将两者混淆的情况并不鲜见。(三)特殊群体的利益保护问题。在实践中，侵害集体成员权的现象时有发生，主要体现在对“外嫁女”“入赘男”“在校大学生”“服役人员”“服刑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利益侵害。(四)立法缺失使得确认农村集体成员资格诉讼无法可依。近些年我国民事司法中出现了一种特殊的类型，即法院所称的“确认村民资格”之诉，这种诉讼，其实并不是确认村民资格之诉，而是“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之诉。这种诉讼普遍发生在城郊地带，但是在一些特别的经济开发地带比如陕北延安石油产区农村也常见。调查显示，目前“民法法院对这些诉讼大多作出清晰明确的裁判，因为我国还没有这一

方面的法律。

地方实践已经为立法提供了许多成熟的、合理的、可供参考的经验，同时也提出了许多难以解决的争议问题，都有待立法进行释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应该以集体成员权为基础，在以下几个方面实现制度突破：(一)充分认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的立法意义，充分认识目前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国定农民成员权利已经固定化或者相对固定化的现实，贯彻实事求是原则，在这个基础上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立法。(二)对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确定，应该明确明确的操作性规则。根据中央文件的精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应当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进行，集体成员权的确认，也应该遵照这个原则进行。(三)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上，应该遵守民法上原始取得和加入取得的原理。(四)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造建议以“户”为单位而不以“成员个体”为单位。(五)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中应当明确区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严格界定集体成员与农村村民。(六)对于特殊群体集体成员权的保护应当着重规定，在对特殊群体集体成员权的保护中，应当重点考虑基本生存保障因素，防止出现“两头空”的现象。(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其决策机关、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都有需要在立法上予以明确，同时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具体称谓也应该在立法上进行相对统一，给出一个参考性标准，不然在实践中很容易和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相混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需要在集体成员权的基础上进行，需要充分考虑农民的意见，需要在法思想、法感情、法技术上共同发力，只有这样，才能制定出一部人民满意、社会认可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才能不辜负最广大最辛劳的农民朋友。

(作者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

久久为功 持续推进长江大保护

仲志余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2016年1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重庆、武汉、南京三次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六年来，国家制定了第一部流域性的法律长江保护法，于2021年3月1日正式施行，为加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提供了法律保障。六年来，长江经济带各省市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落实河湖长制，新旧动能转换加速，实现了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六年来，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流域的系统性出发，流域机构强化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以三峡为核心的

水库群联合调度，防洪、供水、生态效益显著；2441个长江干流岸线违法违规项目完成整改，腾退岸线162公里；完成干流1361座非法码头清理整改；退出小水电3500多座，修复减水河段9万多公里。2021年，长江流域国控断面Ⅰ—Ⅲ类优良水质比例97.1%，较2016年提高14.8%，干流水质连续2年全线达到Ⅱ类。“十年禁渔”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退化趋势初步得到遏制，长江江豚旗舰物种的出现频率增加。

但也要认识到，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水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薄弱，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水污染风险源总量较大，全国60%以上的“三磷”企业集中在长江；长江中下游干流沿岸、湘江、赣江、嘉陵江、岷江污染排放量大、强度高；湖库富营养化问题仍然突出，太湖、巢湖、滇池

等湖泊蓝藻水华爆发态势仍未根本扭转，长江中下游江湖纵向连通性差，部分河湖湿地萎缩，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

为此，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久久为功，持续推进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人水和谐共生。

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完善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强化水文、水质、水生态协同监测，推进湖泊、湿地、水生生物、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等的监测；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平台与共享机制；定期开展流域江河湖泊水生态环境评价，发布健康报告，强化公众监督。

加强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加强点源、面源和流动源治理，强化“三磷”污染治理，以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洱海、滇池等重要湖泊为重点，江湖同治、水岸同治、流域同治，构建完整、稳定、健康的湖泊生态系统。开展长江干流与重要支流的河湖水系联通修复；划定河湖空间保护范围，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实施空间带修复，打造河湖绿色生态廊道。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防止人为水土流失。

WEIPING 微评

新闻事件：据媒体报道，近期有多名网友反映称，自己在轻松筹平台上捐款，被收3元费用，甚至平1元也被收取3元。而记者调查发现，收取“手续费”的不止一家。在安心筹捐款时，平台会默认勾选“支付3元”加入安心大家帮”。

点评：服务费可不可以收、如何收，相关监管部门应该早日明确，平台则应该充分保障捐款人的知情权。

新闻事件：据媒体报道，陕西宝鸡市一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负责人发现，近年来不断有人假借其机构名义伪造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据不完全统计，涉事造假报告有1718份，涉及学校、体育馆18所，医院3所，居民住宅楼123栋，公租房及领导干部周转房27栋。

点评：如此令人触目惊心的造假，急需进一步调查、深究。质检报告是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后防线，形同虚设如何让人安心！

新闻事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3月6日起施行。该解释对假劣药犯罪、妨害药品管理犯罪，以及非法收购、销售骗保药品犯罪等定罪量刑标准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点评：用药安全大于天。这次两次出台的这一司法解释释放出了明确信号：对涉药违法犯罪行为绝不姑息纵容。

新闻事件：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15日曝光艺人邓伦偷逃税款，对其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06亿元。同时，安徽省安庆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和福建省泉州市骗取出口退税案的犯罪分子也受到法律制裁。

点评：每个纳税人都应自觉依法纳税，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这既是常识也是底线，不容忽视更不容挑战。

新闻事件：今年1月1日起，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特别提到，对一些父母不真实实施家庭教育、为孩子订“娃娃亲”等进行训诫，发出家庭教育令，让“依法带娃”成为家长必修课。

点评：家庭教育直接关系到孩子人生第一课能否上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能否扣好，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让孩子走好人生第一步，获益的将是整个社会。

(本期点评：王慧峰)